

合同编号：_____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基础支撑平台扩容及集成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基础支撑平台扩容及集成项目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乙 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金额。

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交付成果”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服务承诺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开发成果。

1.5 “工作日”指工作日历日。

1.6 “人天”指乙方投入的工作量单位。本合同所指“人天”按一人一工作日历日八小时为计算单位。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标的

2.1 标的名称：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基础支撑平台扩容及集成项目项目；

2.2 标的数量：数据库服务器6台、超融合一体机6台；

2.3 标的质量：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价款

3.1 合同含税总价款¥2,365,56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3.2 分项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1	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基础支撑平台扩容及集成项目	数据库服务器 型 号： H3C UniServer R4930 G7	6	台	157,700.00	946,200.00	13%
2		超融合一体机 型号： H3C UIS3060 G7	6	台	236,560.00	1,419,360.00	13%
总价款（元）						¥2,365,560.00	

备注：

本项目清单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生效且甲方经费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50%，即金额：¥1,182,7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项目通过到货验收后且甲方经费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50%，即金额：¥1,182,78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乙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如乙方在2026年1月28日前，未能将全部设备送至甲方，则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尾款：（1）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20%的履约保证金；（2）甲方收到该履约保证金后于1月31日前支付尾款；（3）待设备到货且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于到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4）若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供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4.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拨款申请书等拨款申请材料，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款，款项已付清以甲方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为准。

4.4乙方的收款户名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609006764947，开户行：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乙方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设备到货并完成到货验收；

5.2 履行地点：北京市；

5.3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六、验收、质保期

6.1本项目到货验收后正式进入项目质保期，质保期为叁年，自甲乙双方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之日起算。

6.2验收服务要求：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设备到货验收，6个月内配合应用系统供应商完成原有应用系统的系统迁移调优和数据扩容工作，确保系统切换后的平稳运行。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乙方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七、知识产权

7.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确为乙方责任的，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经有权司法机关终审生效判决中应由甲方承担的直接经济责任以及由此产生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7.2本合同签订之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8.1甲方权利义务：

8.1.1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经乙方确认无误后，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

8.1.2负责做好项目的协调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8.1.3指派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工作协调和项目管理，并有义务向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汇报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按程序履行确认手续。

8.1.4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上述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8.2乙方权利义务

8.2.1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

8.2.2乙方需具备项目足够的有资质、有经验的人员，在项目实施中，保证与甲方的及时沟通、理解与响应。

8.2.3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提供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服务。实施内容的界定标准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

8.2.4协助甲方做好实施项目的管理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文档，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并配合甲方完成好项目验收工作。

九、违约责任

9.1因乙方原因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价10%的违约金。

9.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服务或工作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款的10%，因乙方原因超过前述违约金上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的20%违约金。

9.3因乙方原因提供的服务或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改正，改正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限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并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4甲乙双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20%。违约金可以从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先行扣除，但先行扣除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与非竞争、反贿赂

11.1 保密

11.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露。

11.1.2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1.1.3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1.1.4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二、合同变更、终止

12.1 合同订立未尽事项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定执行，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

15.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直门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开户账号：01090309000120111011720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200049609006764947

附件1. 硬件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据库服务器 型号：H3C UniServer R4930 G7	机架式2U，标配原厂导轨 CPU：海光C86-4G高性能处理器 2颗2.5GHz，32核 内存：16*32GB，DDR5 5600MHz 支持最多24根DDR5 ECC内存，最高 5200MT/s，最大2TB可扩展容量 2*480GB SATA SSD，3*1.92TB SATA SSD硬盘 配置8个2.5寸硬盘槽位，支持扩展 多达41个硬盘槽位，全部硬盘可在 不打开主机箱盖的情况下热插拔维 护 支持多达41个2.5 英寸SATA/SAS硬 盘，支持多达 20 个 3.5 英寸 SATA/SAS硬盘，支持多达24个U.2 NVMe固态硬盘，后部多达8个E1.S* 配置独立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6/50/60， 4GB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配置 掉电保护模块 1张双口16Gb HBA卡 提供10个PCIe5.0速率插槽，2个OCP 插槽 配置4个千兆电口，4个口万兆光口 （含模块） 2个1300w热插拔冗余电源 热插拔冗余风扇	6台	157,700.00	946,200.00
2	超融合一体机 型号：H3C UIS3060 G7	CPU：2颗2.5GHz，32核国产C86处理 器 内存：16*32G DDR5 5600MHz内存 2*480GB SATA SSD系统盘， 8*1.92TB SATA SSD数据盘，独立16 端口raid卡，8G缓存，支持 RAID0/1/10/5/6/50/60 4*千兆网卡（RJ45接口）/4*万兆网 卡（光纤接口含2个多模模块） 每台配置2颗CPU管理平台授权许可 每台配置2颗CPU的计算虚拟化授权 每台配置2颗CPU的存储虚拟化授权 每台配置2颗CPU的网络虚拟化授权	6台	236,560.00	1,419,3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套* 麒麟内核OS授权 (A) ; 1年* 基础运维软件V1.0 (一体机版) ; 1台* 部署服务 (适用于超融合产品) (P);1年* 售后支持服务 (P);1年* 产品质保 (标准版)			
总计					2,365,560.00

